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敦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建吉

原告 陳家財

林明忠

李衍傑

卓培煙

郭世明

被告 柯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702萬元（即土地之買賣總價款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5萬6,0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